

欧盟决策机制与欧洲一体化*

朱仁显, 唐哲文

(厦门大学 政治学与行政学系,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欧洲联盟是部分欧洲国家为了实现经济一体化,进而达到一定程度的军事与政治一体化,基于国际条约而建立的区域性国际组织。在欧洲一体化进程中,充满创意的决策机制,对整合众多主权国家的意志和利益、制定一体化政策、化解成员国之间的矛盾,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但多元分散的决策制度也存在着决策效率低下、民主赤字等问题。研究欧盟决策机制,有助于我们了解欧洲一体化的历史进程和未来走向。

关键词:欧盟;欧洲一体化;欧盟决策机制

中图分类号:D814.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0438-0460(2002)06-0081-08

关于欧洲一体化理想逐渐化为现实的原因和背景,学术界从政治、经济和文化等多层面都做了有益的探讨,但对欧盟决策机制的特点及其在欧洲一体化中的作用问题却鲜有论述。其实,多元互动、灵活多样、分享制衡的欧盟决策机制,不仅深具特色、富有创意,而且对整合各成员国的意志和利益,化解一体化过程中的分歧和矛盾,推进欧洲一体化,也发挥了重要作用。研究这个问题不仅可以帮助我们更全面解读欧洲一体化的过去、现在和未来,也可以为世界其他地区的一体化提供有益的借鉴。

一、一个多元的决策系统

在欧洲一体化过程中,总是伴随着大量的政策出台。那么,究竟是什么组织作出决策?政府间组织和超国家组织如何分享决策权?欧盟决策的突出特点是多元互动,即欧洲理事会、欧盟部长理事会、欧盟委员会和欧洲议会都不同程度地参与决策,并以一定程序实现互动。但這些机构享有的决策权是不同的,欧洲理事会和欧盟部长理事会作为欧盟的政府间机构,是决策的主体,拥有主要的决策权;而作为欧盟超国家机构的欧盟委员会和欧洲议会则分别拥有提案权、同意权和部分否决权,也不同程度地参与决策。

* 收稿日期:2002-08-17

作者简介:朱仁显(1962-),男,福建尤溪人,厦门大学政治学与行政学系副教授;唐哲文(1977-),女,福建闽侯人,厦门大学政治学与行政学系研究生。

1. 欧洲理事会

由欧盟成员国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及欧盟委员会主席组成的欧洲理事会是欧盟主要政治决定的中心论坛。每半年举行一次例会,必要时召开特别首脑会议。其主席由各成员国轮值半年。欧洲理事会的职能是,为欧盟确定指导方针和方向,对政治合作和对与欧盟共同利益相关的重大事务进行协调并做出决定,以改善部长理事会的工作效益,使决策更具有全面性和权威性。[1](P48)而它最重要的任务,是促进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和司法与内政领域的合作。从本质上讲,欧洲理事会并不是欧盟的决策机构,而只是欧洲联盟的一个领导机构。因为在实际运作中,欧洲理事会并不直接颁布条例或指令,实际的行动有待部长理事会去落实。然而由于它的特殊地位,其决议成为一种“政治命令”,是陪同各国首脑参加会议的外长们在今后要立即落实的,因此,它在决策中的地位和作用不可低估。

2. 部长理事会

部长理事会由各成员国政府部长级代表组成,代表各自的政府行事。每次会议的人员并不是固定的,而是由各国政府根据会议所讨论事项的性质委派政府中相应的成员与会。理事会设有轮值主席一名,由各成员国按一定顺序轮流担任,每6个月为一届。理事会下设秘书处、常设代表委员会、工作小组与专门委员会,处理日常的政策事务。部长理事会是欧盟主要的决策机构。它主要负责协调成员国各领域的政策活动,制定欧盟的政策和法规。理事会有权协调各成员国总的经济政策,做出决定;当理事会形成决定后,授权委员会具体执行理事会所定规则。理事会可以对如何行使上述授权提出要求,亦可保留直接行使那些已授予委员会的权力。理事会还可要求委员会进行其认为系实现共同目标所需的任何研究,由后者提出适当的建议,而后理事会做出决定。此时,理事会要按条约规定,征询欧洲议会的意见,或与之合作,共同做出决定。理事会还拥有剩余立法权,但必须满足两个条件:首先,立法必须满足《欧洲共同体条约》规定的条件;其次,《欧洲共同体条约》没有为立法提供法律依据。[2](P33)

3. 欧盟委员会

欧盟委员会由20名成员组成,代表欧共体超国家利益,实行集体负责制,不接受任何政府或其他组织的指示,不从事任何与其职责不相符的行为。主席任期两年,委员五年,可连选连任。每位委员负责一个或几个政策领域,配有自己的工作班子,为共同体的普遍利益独立地履行职责。委员会在决策方面主要起着一种发动机的作用,常被要求提出一项议案来启动立法程序。当然,这种动议权是根据条约的规定推定而来,并不具有一般性与独占性,部长理事会或欧洲议会在必要时,均可直接要求委员会就某事项做出决策提议。然而,若理事会授权在委员会议案的基础上通过立法,委员会也就成了当然的法律制定参与者,它的议案只有在理事会全体同意的情况下才能加以修改。此外,委员会还享有有限的立法权,当条约为其规定一项具体的任务时,也就同时默示地赋予其完成该任务所需的权力(其中包括立法权)。[2](P29)但是这种情况并不多,而且大多属于技术性的,没有政策的自主性。

4. 欧洲议会

欧洲议会由结成欧共体的各国人民的代表组成,其议员每5年选举一次。他们的行为是独立的,不受任何政党或政府指示或命令的限制,不得同时担任许多机关的工作。欧洲议会在欧盟决策过程中的作用是逐步加强的。最初它仅享有咨询和监督权。1986年之前,它所拥有的最大权力也仅是决定预算权,可以修改非强制性预算,对强制性预算作很小的改动,并在形

式上通过预算案。1986年《单一欧洲法令》通过所谓的“合作程序”,使得它有权对理事会的初步决定提出修改意见,并具有对立法草案二读的权力。此后,《马斯特里赫特条约》(以下简称《马约》)的签订又确认了由《单一欧洲法令》建立的上述制度,同时进一步将其扩大为可以拒绝理事会的立法草案,并就此否决该项立法提案。而《阿姆斯特丹条约》(以下简称《阿约》)通过引入的“共同决策”制度,将欧洲议会与欧盟部长理事会置于同一立法位置上,欧洲议会最终成为一个真正的合作立法机构。

欧盟成员国国家利益和欧盟超国家发展之间在一体化方面有一致,也有矛盾对立,欧盟决策主体的多元化及各决策主体决策权的划分可以被视为一种寻求平衡与共识、化解矛盾的制度安排。这种安排带有西方政治分权制衡的浓重色彩,也含有兼顾成员国和超国家机构两者利益要求的意味,具有鲜明的特色。而欧盟政府间机构和超国家机构在决策权力上的不平衡则表明,尽管各成员国共同走在一体化道路上,但并没有因此放弃对自己国家利益的执著追求,而是通过掌握主要的决策权来捍卫自己的根本利益。所以,要达成欧洲联邦的理想,还任重道远。

二、部长理事会的决策方式

欧盟决策的一般模式是:委员会提出议案,理事会(或与议会)作出决策。理事会在决策过程中发挥主要作用。面对15个成员国在利益和认知上的差异、矛盾和冲突,作为主要决策机构的部长理事会如何在决策过程中化解矛盾、协调利益、达成共识,以确保政策的有效实施和一体化的顺利进行呢?理事会除了对一般的议案采取简单的讨论通过外,对那些比较重要、必须实行投票表决的议案,根据不同的政策领域,实行了三种不同的表决方式。

1. 简单多数的投票制度

《欧洲共同体条约》规定:“除了本条约另有规定之外,理事会应当根据多数成员的意愿行事”。^[3]也就是说,15个成员国中有8个成员国的政府部长赞成即可通过一个决议案。但这种制度使用得越多,单个成员国的主权就丧失得越多,因此,在现实中是难以推行的。有些原先可以的,后来也逐渐被弃之不用了。目前,适用简单多数投票制度的主要有理事会的程序规则以及根据这些规则制定的许多程序性决议,如通过议事日程等;要求欧洲委员会对达到条约的共同目标进行研究和递交适宜的议案;提出要求召集政府间会议以考虑修改条约的意见;解决共同商业政策中的反倾销和关税补贴问题等。但是,对于有待会议上同意的修改案,则必须有成员国政府代表的一致同意。在简单多数投票制下,各国均只有一票,弃权票并不影响决议的通过。

2. 特定多数的投票制度

所谓特定多数即在综合参考各成员国的人口、面积、作用及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的基础上,对各国的部长理事会成员的票数进行加权,共计87票,62票即构成合格多数。在特定多数情形下,弃权票与反对票具有同等的效力。在具体应用中,特定多数的投票制度又分为两

为适应欧盟东扩的需要,《尼斯条约》对现有成员国及申请国未来在以特定多数表决时的加权票额进行了重新分配,总票数增至345张,有效特定多数票为255张。

种:在就委员会提出的法案议决时,至少要 62 票赞成;在其他法案进行议决时,除上述要求外,还须至少 10 个成员国赞同。这一制度的实施,适当照顾了小成员国的利益,便于保障各成员国间的协商合作关系。同时既不剥夺过多的国家主权,又产生了一种灵活的因素,有利于加快一体化的进程。随着《单一欧洲法令》与《马约》的签订,这一制度逐渐成为理事会处理事务的日常方式。《阿约》进一步明确规定:“扩大欧盟决策过程中特定多数票通过事项的范围,以提高决策效率”。2000 年 12 月的《尼斯条约》又将特定多数表决制的议题范围扩大。目前,除了一般的程序性问题采取简单多数的投票制度,重大的事项采取一致同意的投票制度外,欧盟的主要政策领域大都使用特定多数的投票制度。

3. 一致同意的投票制度

这里的一致同意并不表示全体同意,部长理事会成员或其代表也可以弃权,这不妨碍其通过须以一致同意议决方得通过的法令。因此,它的赞成票可能是 87 票,也可能少于这个数目。欧盟在进行外交与安全事务、司法与民政事务决策时,多使用全体一致的投票制度。由于全体一致的投票规则常变成实际上的“一票否决制”,导致欧盟议而难决,乃至议而不决。为提高决策效率,这一制度的使用频度已大大降低了。在《阿约》中,为寻求协调一致的对外政策,还引入了两个程序规则来改进原先的全体一致:

第一,“建设性的弃权”程序。即在维持对重大事项决策需全体一致通过规则的同时,为减少决策锁死的危险,允许做出建设性弃权的成员国无需实施其决定,但同时认可该决定可由欧盟实施。

第二,“紧急刹车”程序。即允许成员国由于其重大的、已申明的国内政策原因反对欧盟通过某一决定。在这种场合,若有争议,那些对该决定而言属于限定多数的成员国,可将此事项提交欧盟理事会,由其以全体一致通过的表决程序予以决定。以上程序仅限于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领域。后来的《尼斯条约》达成了建立内部“强化合作”机制的协议,即经特定多数表决通过,可允许 8 个以上的成员国在司法、警务、外交(军事和欧洲防务除外)等领域先行一步。这在一定程度上也限制了一致同意规则的使用范围。[4](P34 - 35)

目前,那些重大的、与各成员国利益直接相关的事项仍由一致同意议决,具体如下:一些宪法性的措施,如委员会委员数目的变化;一些政治敏感性的事务,如间接税的协调;一些程序性的决议,如任命理事会秘书长;修改委员会的议案或通过某项根据合作程序产生但却被欧洲议会否决的措施;接纳新成员国;通过新的条约等。由于各国都不愿放弃在那些与自身利益攸关的事务中行使否决权,因此,一致通过仍在一定政策范围内使用。如,英国保留在税收、社会保障和国防等方面的否决权,德国在移民问题上立场坚定,法国坚持在国际贸易和文化领域的否决权。一致同意的决策制度在最大限度兼顾成员国利益的同时,也不免因为少数国家的利益而影响欧盟的整体发展。

在实践中,理事会并不经常直接以投票作出决议,而是重视进行反复协商寻求妥协或一致。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减少成员国之间的分歧和分裂,取得共赢的结果,以便顺利地推动欧洲一体化向前发展。

欧盟政策本身具有不同的层次,有主次轻重缓急之别,每一项政策都不同程度地牵动成员国的利益,影响欧洲一体化的进程。面对成员国复杂的利益关系和要求,欧盟理事会对不同性质和内容的政策采取不同的投票表决制度。这不仅独特而富有创意,而且也有效地整合了成

员国的利益要求,不仅坚守了联盟的基本原则,也充分体现了欧盟的灵活性。这是欧洲一体化由理想变为现实的重要制度安排。

三、欧盟其他机构对决策的参与

除了部长理事会在决策中发挥举足轻重的作用外,欧洲理事会、欧盟委员会和欧洲议会以何种程度、何种形式参与欧盟的决策?其中的互动状况如何?这是进一步理解欧盟决策机制必须弄清的重要问题。

1. 欧洲议会对决策的参与

欧洲议会对决策的参与,是一个不断强化的过程。在1987年《单一欧洲法令》以前,议会主要通过咨询程序参与决策。根据该程序,委员会提出立法议案后,理事会应当咨询议会的意见。若理事会在未收到或未考虑议会意见的情况下做出决定,或修改了原先的咨询议案的实质内容而未再次咨询,即构成程序违法,所通过的决策无效。

为了提高欧盟的决策效率和弥补欧盟决策中的“民主赤字”^{[5](P63)},《单一欧洲法令》确立了合作程序和同意程序,欧洲联盟条约建立了共同决策程序。

合作程序是议会中的二读程序,它意味着议会决策权限的增强,通过与委员会或某些成员国结盟,议会可以在更大的程度上影响立法。其步骤如下:第一,理事会就委员会的提议和议会的意见进行协商,以特定多数达成共同立场。第二,理事会将此共同立场通知议会,并附上它的理由及委员会的立场与理由。第三,议会就上述文件进行“二读”。在3个月内:(1)若议会赞同此共同立场或未做出反映,则理事会据此共同立场通过有关法令;(2)若议会以绝对多数做出否决,则理事会应以全体一致才可通过该项议案;(3)议会以绝对多数对共同立场提出修正案,交与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在一个月内,若将议会的修正意见纳入自己的议案,理事会只需特定多数即可通过该项议案;若不接受议会修改意见,理事会应以全体一致通过议案。此外,理事会还可以全体一致修改经委员会重新审议的提议。若理事会未在3个月内做出决定,则委员会的提议未获通过。但经理事会与议会的共同协议,可延期一个月。

共同决策程序是个“三读”程序。在该程序中,议会拥有最终否决的权力,成为与理事会共享立法审议权的两个权威之一。其主要步骤是:第一,委员会向议会和理事会送交提议。第二,理事会在取得议会的意见后,以特定多数达成共同立场,报给议会并附理由;委员会亦将其立场完整地报给议会。第三,接此通报的3个月内,议会若赞同此共同立场或未作反应,则理事会通过有关法令;若其成员的绝对多数准备拒绝或修改此共同立场,则应先将此意向告诉理事会。对于前者,理事会召开调解委员会,若议会再次确认拒绝,则法令无法通过。对于后者,该修正案应送交理事会和委员会。第四,3个月内,若理事会以特定多数赞同议会的全部修正案,在相应修改原共同立场后,通过有关法令;若委员会否定修正案,则理事会应以全体一致通过议会修正案及有关法令;若理事会不赞成,则转入下一步骤。第五,由理事会主席与议会议长协商召开调委会。双方以相同人数组成,委员会参与其中,调解双方立场。6周内若双方达成有关法令的共同文本,则此后6周投票表决。只有双方同时以特定多数赞同才能通过有关法令,否则无法通过。除非此后6周内,理事会以特定多数将原共同立场与议会修正案认同起来,通过有关法令。但理事会做出认同后的6周内,议会又以绝对多数拒绝的不在此列。《阿

约》中将《马约》引入的“共同决策”程序适用范围由原来的15个领域扩大到除货币联盟外的38个领域,几乎涵盖了欧盟的所有立法门类,使得欧洲议会的决策权大大提高。

欧洲议会在欧盟决策上越来越多的参与,是欧盟决策民主机制强化的表征,显示了欧盟超国家组织决策功能日益强化的趋势。

2. 委员会对决策的参与

作为欧共体的最高行政机构,欧盟委员会除了履行行政执行职能外,也在一定程度上参与欧盟决策。主要表现在:第一,向部长理事会提出建议,发展和完善欧共体在农业、工业、内部无边界大市场、科学研究、能源、环境保护、社会和地区问题、对外贸易、经济和货币联盟等方面的政策。第二,有权制定规则,发布指令和做出决定。如《欧洲共同体条约》规定,欧盟委员会在诸如“货物的自由流动”、“关税同盟”、“竞争规则”和“共同贸易政策”等领域中的某些事项上,拥有决策权;《欧共体条约》第90(3)条规定,委员会可就成员国的国有企业和具有特殊专属权力的企业的问题向成员国发布指令或决定。第三,可以根据部长理事会的授权进行决策,这种决策在性质上属制定行政法规的权力。但委员会在行使此种决策权时,必须征询咨询委员会、管理委员会、法规委员会的意见。〔4〕(P217-218)这三个委员会均由各成员国代表组成,并由欧盟委员会的一名代表任主席。委员会的征询程序,由授权立法决定。一般而言,委员会在对共同市场组织进行管理决策时,须向管理委员会咨询;行使被授予的法定权力时,须向法定委员会咨询;而咨询委员会的意见仅供参考。除此之外,决定中还规定了安全保障措施的专门规则。根据该规定,委员会应就制度保障措施的情况,通报部长理事会和各成员国。在做出决定前,应征询成员国意见。各成员国亦得在期限内将其决定报与理事会。后者可在规定的期限内,以特定多数议决通过一个不同的决定,也可做出支持、修改或撤销的决定。若无反应,视为撤销。

除了欧洲议会和欧洲委员会外,欧洲理事会也参与欧盟决策。不过与前二者有所不同,它的参与主要在于为欧盟决策提供总的政治路线和基本指导方针;帮助解决一些部长理事会难以解决的问题;进行政策协调,通过非立法的决策;进行政策监督。

欧洲理事会、部长理事会和欧洲议会不同程度、不同方式地参与欧盟决策过程,体现了对部长理事会决策权的分享,也体现了合作与制衡。由于这些机构的参与,就使联盟内部形成了一套独特的民主制衡机制,这与欧洲固有的政治文化相契合,显然有助于欧盟的运作。

四、欧盟决策机制对欧洲一体化的影响

从欧洲一体化的历程看,欧盟决策机制与欧洲一体化存在着互动关系。

首先,欧盟决策权的行使,是随着欧洲一体化运动的深化与扩大而逐步扩展的。最初的《煤钢共同体条约》与《原子能共同体条约》都仅是行业性的专门条约,决策事项极其有限。20世纪50年代末,《经济共同体条约》的签署,使得成员国间的联合突破行业性一体化模式,决策领域也就相应延伸到各经济领域。《单一欧洲法令》则正式将经贸联盟、社会政策、研究与技术

分别见《欧共体条约》第10(2)、13(2)、22(1)、33(6)(7)、89(2)、90(3)、93(2)、97(2)、115(2)和226(2)等条款。

发展和环境保护等纳入欧共体决策范围。而后《欧洲联盟条约》、《阿姆斯特丹条约》和《尼斯条约》的签订,又进一步将决策范围扩展到共同外交、安全政策、司法合作、机构改革、欧洲防务乃至共同价值观等领域。目前,欧盟决策已广泛涉及经济、政治、文化、教育、环境、社会等领域,相应地也日益呼唤提高欧盟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水平。

其次,欧盟决策机制的形成和发展,持续有效地促进了各成员国经济、政治、文化乃至社会的整合,推动了欧洲一体化的进程。欧盟在决策上所设定的一些程序和机制,就为各成员国实现共同利益和谋求国家利益提供了一个可以操作的制度框架,各成员国借此探讨一体化路径,进行讨价还价,实现了关系的磨合和利益的整合。

在欧盟这个庞大的新组织中,各成员国在政治、经济、社会、财政和文化传统上都不免存在差异;各成员国利益、地区利益、部门利益、集团利益和欧盟整体利益交织在一起,每一次决策都会不同程度地牵动和影响各方的利益,使得决策问题变得异常复杂。如何确保一体化稳步推进,实现欧洲联盟的理想,又兼顾各方利益,需要高度的智慧。不论是欧盟各有关组织决策权分享制度,还是理事会的多种表决制度,都在制度层面承认差异,并为求同存异作出有效的安排,表现出对各成员国利益和意愿的尊重。成员国利用该机制可以维护自己认为重要的国家利益,如英国在税收、社会保障以及国防等方面,德国在移民方面,法国在国际贸易和文化方面保留其否决权,就是依据一致同意的投票制度。而简单多数和特定多数的投票制度,又可以保证一体化稳步向前发展。因此,尽管在一体化过程中遭遇到种种意想不到的困难,有时甚至近乎山穷水尽,但是凭借这一机制,每每峰回路转,柳暗花明。如,1965年,在关于共同体农业政策的决策时,法国反对在“涉及重大利益”问题时实行特定多数表决制,最后,达成所谓“卢森堡妥协”,化解了危机;在一体化踟蹰不前之际,1985年6月底,欧共体首脑会议不顾英国、丹麦、希腊的反对,以多数表决决定召开一次欧共体的制宪会议,促成了《单一欧洲法令》的诞生,大大推进了一体化进程。欧盟一体化的成就之所以远远超过东盟一体化的成就,固然原因多种多样,但决策机制上的相对灵活多样显然是重要的因素。

再次,欧盟决策机制存在的问题又在一定程度上制约着欧洲一体化的深化和发展。欧盟决策机制存在的主要问题是:

第一,政府间组织和超国家组织决策权失衡。在欧盟决策机制中,主要代表各成员国利益的欧盟理事会和欧洲理事会掌握主要的决策权。而各成员国由于政治、经济和文化上的不同考虑和制约,对“欧洲政府”构想存在明显的差异:德国主张建立欧洲联邦;法国推崇民族国家的联盟;英国强调建立“国家间合作机制”。这些大国对欧盟未来构想上的差异,反映在决策过程必然是无休止的争论、矛盾和冲突,客观上直接影响了欧洲一体化的进程,使之充满了坎坷和曲折。

第二,分散多元的决策制度固然兼顾了成员国及欧盟各有关组织的利益,有利于整合不同的利益要求,但一个议案在委员会、理事会、议会之间来来回回,协商投票,不仅煞费苦心,而且耗时良多,严重影响决策效率。随着欧盟东扩政策的实施,在今后的十年内,还有十多个国家要先后入盟,决策效率低下问题势必更严重地困扰欧盟。在《尼斯条约》中,虽然欧盟推出了一系列旨在进行机构改革的政策举措,但迄今为止,改革的力度仍然有限,对于其未来结果也不应给予过高的期望。[6]

第三,欧盟决策缺乏民主合法性。[7](P72-76)随着欧盟一体化进程的不断进展,在欧洲公

众中出现了对其决策合法性的质疑。在欧洲公众看来,欧盟机构中存在着不符合欧洲代议制民主模式的结构性问题,即承担部分立法权、主要决策权和主要行政执行权的欧盟理事会和欧盟委员会并非由欧洲选民直接选举产生,而直选的欧洲议会却并不具备完全意义上的立法权,决策权也十分有限。合法性问题的提出和欧洲公众的质疑,是对欧盟基本体制和决策方式的最大挑战,在意识形态上阻碍了欧盟决策机制作用的发挥和欧洲一体化的深化。

另外,在组织成员的构成上,不少机构的成员肩负着超国家的使命但他们又产生于各成员国政府的任命,公利与私利的矛盾常使其在决策时陷入两难的境地;随着下个年度欧盟东扩政策的启动,成员国数目的增加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拉大,决策难度也不免加大。

欧盟决策机制在运行过程中所暴露的决策权失衡、决策效率低下、缺乏民主合法性等问题已经深深困扰着欧盟。如何强化超国家组织的决策权力和功能,提高欧盟决策效率,促进公民对欧盟决策的参与,从而完善决策机制,乃是欧盟发展的当务之急。

参考文献:

- [1] 曹建明. 欧洲联盟法[M]. 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0.
- [2] [英]弗兰西斯·斯奈德. 欧洲联盟法概论[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
- [3] 欧洲共同体条约:第148(1)条[Z].
- [4] 邵景春. 欧洲联盟的法律与制度[M].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1999.
- [5] DIMITRIS N. CRYSSOCHOU, MICHAEL J. TSINISIZELIS, STELLIONS STAVRIDIS and KESTAS IFANTIS. **Theory and Reform in the European Union**[M].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99.
- [6] 周家伦. 欧盟机构改革动因和前景分析[J]. 德国研究,2001,(2).
- [7] S. STAVRIDAS(ed.). **New Challenges to the EU: Policies and Policy-Making**[M]. Dartmouth Press, 1997.

[责任编辑:洪峻峰]

EU's Decision - making Mechanism and European Integration

ZHU Ren-xian, TANG Zhe-wen

Abstract: EU is a regional organization set up according to international treaties by some European countries striving for economic and, consequently, military/political integration. In the process of European integration, the innovative decision - making mechanism of EU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integrating the wills and interests of countries concerned, making policies for integration, and resolving conflicts among EU member states. However, EU's multinational and decentralized decision - making system suffers from problems like inefficiency and lack of democracy. Research on EU's decision - making mechanism will enable us to better understand the history and trend of European integration.

Key words: EU, European integration, decision - making mechanism of EU